

陈 鹤 琴



陈鹤琴(1892—1982年)，百官镇茅家弄人，儿童教育家，心理学家，现代中国幼儿教育事业的奠基人。父亲经营小杂货店，6岁丧父，8岁入镇上横街私塾，15岁入杭州蕙兰中学。清宣统三年(1911年)2月考入上海圣约翰大学，秋季转入北京清华学堂高等科。民国3年(1914年)8月毕业后，考取公费留美，与陶行知同行。5年夏在美国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毕业，获文学士学位。下半年又考入哥伦比亚大学师范学院专攻教育和心理学。他就学于名教授克伯屈(教育哲学)孟禄(教育史)和桑戴克(心理学)。次年获教育硕士学位后，又转入心理系准备博士研究论文。

民国8年在五四运动影响下，毅然回国，任南京高等师范学校教授，投身于探索“符合科学的儿童身心特点又适合中国国情的儿童教育道路”，一面讲授儿童心理学，一面倾心于儿童心理和教育的科学实验。次年，他长子出生，便以他为对象，进行儿童身心发展的观察和实验，持续808天，据此写成《儿童心理研究》、《家庭教育》。12年任东南大学教务主任兼任陶行知创办的晓庄试验乡村师范学校第二院院长，并在家中创办鼓楼幼稚园，自任园长。14年正式开办东南大学教育科学实验幼儿园，作为推行中国化、科学化幼儿教育的实验基地，以改变幼儿教育照抄照搬外国模式的状况。16年，通过实验总结出幼稚园的课程，幼稚生应有的习惯和技能，幼稚园的玩具、用具、教具及设备等一整套具体经验，写成《我的主张》一书。同年又创办樱花村幼儿园、燕子矶幼儿园，在南京建立教育实验区，创办了幼儿

师范和幼儿师范专科学校，主编《幼稚教育》月刊（后改名《儿童教育》）、《小学教师》等刊物，任南京市教育局学校教育科科长。

17年9月任上海工部局华人教育处处长，任职十一年中，新办小学8所，女子中学1所，为职工办夜校，设二部制小学等，努力使更多的人受教育。他与陶行知共同发起成立中国幼稚教育研究会及中华儿童教育社，任主席。他还赴欧洲11国考察教育，回国后积极宣传苏联普及教育和儿童教育的经验。

民国26年(1937年)，抗战爆发，他积极参加抗日救亡工作，兼任上海难民教育委员会主任和国际救济会难民教育股主任，创办救济会中学、儿童保育院、10所报童学校。1940年赴重庆参加国民教育会议，国民政府教育部要他当国民教育司司长，他表示做事不做官，为实现他创办中国化的幼稚教育和由中国人自己培养幼教师资的宏伟愿望，去江西泰和创办了我国第一所公立幼儿师范学校——江西省立实验幼稚师范学校(后改国立)。他克服战争环境的极度困难，使学校发展有师范专科部、师范部、小学部、幼稚园、婴儿园等五个部分。他主张学生过艰苦生活，实行“手脑并用，文武结合”，提出“活教育”三大目标：做人，做中国人，做现代中国人；大自然，大社会都是活教材；做中学，做中教，做中求进步。他还主编《国民学校设备丛书》，《活教育》月刊，提出“活教育”的17条儿童教学原则。33年夏天起，日本侵略军沿赣江南下，他带领200多师生到赣州、宁都、广昌一带，坚持办学。

抗战胜利后，任上海市教育局督导处主任督学，负责接管外国人办的30余所中、小学，接着创办上海市立幼稚师范学校、上海特殊儿童辅导院，后国立幼师也迁上海，他均兼任校长和院长。36年夏在上海大场创办我国当时第一所比较完善的农村托儿所。37年4月往菲律宾讲学。8月，赴捷克斯洛伐克参加国际教育会议。

新中国成立后，历任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委员，南京师范学院院长及教育系心理学一级教授，二、三、四、五届全国政协委员，九三学社的中央常委兼南京分社主任委员，中国教育学会名誉会长，全国幼儿教育研究会名誉理事长，江苏省心理学会名誉会长。1982年12月30日在南京逝世。

陈鹤琴一生从事教育事业，在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师范教育、特殊教育、教育实验、普及教育、文字改革等方面都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他热爱儿童、热爱教育，“一切为儿童，一切为教育、一切为四化”的精神为后人作出榜样。

《陈鹤琴教育文集》、《陈鹤琴全集》六卷本已由江苏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范 寿 康



范寿康(1896—1983年)，字允臧，丰惠镇人，教育家，哲学家。11岁就读于宁波存宜小学堂，14岁考入宁波府中学堂。民国元年(1912年)考入浙江省立医学专门学校。次年夏赴日本留学，毕业于东京帝国大学，获教育、哲学硕士学位。12年回国，在上海商务编译所任哲学教育编辑，主编《中国教育大辞书》，又主编《学艺》杂志，曾任学艺大学教务长。15年任广州中山大学教授兼秘书长，次年回上虞任春晖中学校长。19年6月15日范寿康与教师、学生等3人被土匪绑架至大岚山中，至8月初，以3万元赎出，即去营口父亲范高平处休养。21年任安庆安徽大学教授兼文学院院长。次年转任武汉大学教授、文学院教育哲学系主任，兼任《文哲季刊》主编。25年“一二·九”运动时，他积极支持学生的爱国进步行动。抗战后期，受郭沫若之邀，任国民